

佛山照明案二审落定 首批900多位股民获赔6041万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周四,备受关注的中小投资者诉佛山照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广东省高院驳回佛山照明和14个投资者的上诉,作出维持原判的决定,这意味着首批900多位投资者将获赔6041万余元。

业内人士一致认为,二审维持原判意味着佛山照明股民维权大局已定。根据首批生效判决赔付情况,预计2749位投资者有望获得约1.8亿元赔款,创下十多年来股民诉讼维权现金

赔偿的最高记录。“本案有望入选2015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例,在中国证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原告代理律师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健表示。

根据判决,应于15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项。案子人多、金额大,执行及领款还需要走司法程序。一旦可以兑现,我们会第一时间通知各位投资者。”原告代理律师之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称。

该案可追溯至2013年3月6日,即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

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该处罚决定书对佛山照明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之后,陆陆续续有2000多名投资者加入民事诉讼索赔大军。

2014年11月14日,原告代理律师之一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拿到佛山照明案的一审判决。法院判决,佛山照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后,佛山照明就已判决的案件全部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4余名投资者也提起上诉。

2015年4月9日,广东省高院对佛山照明案955起上诉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并于6月4日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据悉,除上述900余起案件外,其余案件尚未一审宣判。6月24日广州中院将对最后一批佛山照明案进行一审开庭。由于公司此前已对首批判决案件计提损失,加上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案件执行将会比较顺利。”房健律师表示。

从Uber与P2P牵手 看跨界混搭

肖飒

全球首家P2P平台英国Zopa最近宣布与Uber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为Uber司机发放专门购车贷款,让Uber司机们高高兴兴地开着自家车去拉客。这一新兴业务模式的开拓,进一步丰富了“互联网金融+”的玩法,飒姐都有想去英国当一把Uber司机的念头了。

Zopa到底怎么玩?

该模式中,Zopa作为中介方,出借方是平台合作的机构投资者,借款方是Uber的司机。对于借款方,Zopa设定了一个“合格借款人的标准”,即年龄20岁以上,三个月以上Uber司机经验,英国居民。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可以从Zopa平台获得年化利率6.9%起(根据驾驶员信用水平调整),期限3至4年,最高额度22000英镑的贷款。通过审核的借款人便可以从Uber的合作伙伴英国经销商Toyota Jemca那里挑选一辆新车。获得车辆的使用权之后,贷款者就能上路成为一名Uber的司机,用工作收入还贷。贷款还清前,司机都是所购车辆的“保有人”和使用着;贷款还清后,车辆的所有权会移交给他们,当然司机也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提前还款。Zopa表示,实质上该模式是投资人发放抵押贷款(新购车辆为抵押物)的一种新模式。

“洋模式”不易复制

由于中英两国法系不同,可参照的抵质押法律或案例不同,故我们不能简单套用英国商业模式。该模式中,Uber司机要以新购车辆作为抵押物借款,可借款时作为抵押标的的车辆并未确定且不属于Uber司机所有,那只能理解为作为从合同的抵押合同是在Uber司机购买车辆后签订的。而模式中又提到,只有在贷款还清之后,Uber司机才能取得汽车的所有权,难道英国法规定只要是保有物就可以设定抵押了吗?

在我国法律环境下,中国的专车等服务公司当然可以和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但应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我国汽车金融有专门文件规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9条的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此条可以看出,普通机构投资者通过P2P平台以营利为目的发放借款在我国是不被允许的,因此Zopa的出借人由平台合作的机构投资者担

任是否适用我国不能一概而论,要看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可以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因此,如若P2P平台开展贷款购车中介业务,在出借人一方可与汽车金融公司或消费金融公司合作,当然,出借人一方为自然人也受法律保护。

第二,合同有效性值得商榷。Zopa与Uber合作模式中,出借人通过平台将借款借给Uber司机,司机以未取得所有权,将来在借款偿还之前也无法取得所有权的汽车与出借方签订抵押合同,该模式在我国的司法环境下无法确保抵押合同的效力。

根据《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权处分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权处分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因此,在我国构建此模式时,必须确保借款人与第三方购买汽车之时便获得汽车的所有权,如此才能保证借款人无权处分下签订的抵押合同有效。但此模式的前提是在签订抵押合同之时标的物是确定的,即借款人所有购买什么品牌什么型号的车辆是确定的,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39条第3项的规定,抵押合同会由于缺乏明确合同标的这一合同必备要素而导致抵押合同无效。

该模式风险在哪里?

Zopa与Uber合作的前提在于司机的信用程度足够高,司机能够完整地履行合同。如果司机在拿到借款之后,并未将借款用于购车,则由于司机未取得汽车的所有权而导致借款时出借人与司机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从而借款人的抵押借款变成了信用借款,因此(司机)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在此模式中尤为突出。需要注意的是,司机的信用是由其服务的公司提供的。在司机违约时,其服务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也是需要探讨或需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的内容。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飒姐倒是想到一个妙招(未经全面法律论证,不能做投资参考):出借人可与汽车售卖方签订一份借款合同,汽车售卖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汽车作为还款的抵押;然后经过出借人同意,汽车售卖方可与司机签订一份汽车买卖合同,汽车售卖方将汽车交于司机使用,司机对汽车售卖方承担债务;最后,汽车售卖方将债权转让给出借方,通知司机向出借人还款即可,如此可在较大程度上规避司机的违约风险。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两公司涉多宗罪 投资者维权取得进展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宋都股份: 四宗罪引发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近日获悉,投资者诉宋都股份虚假陈述案取得突破性进展,进入正常司法程序。2015年5月28日,原告代理律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裁定书,最终撤销了杭州中院此前不予受理裁定,要求其立案受理投资者索赔请求。

据律师介绍,其在2014年3月向杭州中院提交诉讼材料,直至2015年3月杭州中院以公司未被行政处罚不能作为被告及杭州中院无管辖权为由,下达不予受理裁定书。之后,投资者坚持上诉于浙江高院,最终得到了浙江高院支持。

其实,此次索赔应追溯至2008年5月。当时,国能集团,即宋都股份的原名发布公告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立案调查。在历经长达5年时间的调查后,2013年7月13日,宋都股份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国能集团信披违法存在“四宗罪”。

首先,国能集团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本溪板材、本溪钢材、大连加中、天津溪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其次,国能集团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中的“预付账款”存在虚假记载;第三,国能集团2006年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中的“在建工程”存在虚假记载;第四,国能集团200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认定,国能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并对时任国能集团7名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其中4人采取了市场禁入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证监会对国能集团立案调查期间,即2009年12月,国能集团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0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宋都股份”,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在宋都股份公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有律师向投资者发起维权征集,要求宋都股份及相关责任人赔偿投资者损失。业内律师认为,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已被证监会认定,相关责任人员已被行政处罚,这意味着投资者提起索赔的前置程序已具备。虽然公司更名为宋都股份,但是作为企业法人,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名称的变更并未涉及法律主体的变更,因此不影响公司依法承担相关民事或行政责任。

去年3月,我们最早征集的一批投资者索赔材料就已递交杭州中院,要求宋都股份及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法院当时并未明确表示不予受理。直至今年初,法院将索赔材料原封退回并附有通知,表示杭州中院没有管辖权,不予受理此案。”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告诉记者。

不予受理裁定被撤销

据悉,杭州中院在通知中说明,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的适格被告应当是有关行政处罚对象或者刑事处罚对象。在此次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



宋都股份

首先,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本溪板材、本溪钢材、大连加中、天津溪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其次,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中的“预付账款”存在虚假记载;第三,2006年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中的“在建工程”存在虚假记载;第四,200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首先,定期报告虚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回款;其次,重大对外贷款未及时入账及披露;第三,重大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张常春/制图

罚决定书中,处罚对象系个人,并不包括宋都股份。宋都股份在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不是适格被告,而其他自然人被告住所地并不在杭州,故杭州中院无管辖权。

不过,我们认为,杭州中院在确定虚假陈述适格被告的理解上存在偏差。行政处罚只是虚假陈述案件受理的依据,而不是确定被告的依据。”许峰律师表示。之后,他们再次将诉讼材料提交至杭州中院,并要求法院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并在今年3月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杭州中院受理此案。

在寻求司法救济的同时,我们也在行政程序中寻找突破口。”许峰律师称,在上诉的同时,我们向中国证监会发函要求对宋都股份予以行政处罚,以便清除投资者维权的障碍。”

证监会回函表示,已对国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考虑到国能集团重组本身具有减轻、消除违法后果的积极意义,从行政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宗旨出发,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最终决定对宋都股份免于处罚。

由此行政救济渠道并未打通。但柳暗花明的是,司法救济渠道取得突破性进展,浙江高院最终采信了原告代理律师的观点。经审查,浙江高院认为,行政或刑事处罚是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但并不是确定被告的依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国能集团有违法行为,其后更名为宋都股份,投资者将宋都股

份列为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并无不当。考虑宋都股份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市,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本案应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据此,浙江高院依法撤销了杭州中院不予受理裁定书,同时裁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历经一波三折后,投资者诉宋都股份虚假陈述维权案终于进入正常司法程序。许峰律师提醒投资者,该案的诉讼时效截至2015年7月13日,符合条件想参与索赔的投资者需要抓紧时间。

至于哪些投资者可以提起索赔,许峰律师认为,凡在2006年2月16日到2008年5月31日之间买入过公司股票,并且在2008年5月31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或在2009年4月23日到2013年7月11日期间买入过公司股票,并且在2013年7月11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此次索赔。

键桥通讯: 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

2015年2月17日,键桥通讯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显示,公司存在以下三类违规行为:首先,定期报告虚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回款;其次,重大对外贷款未及时入账及披露;第三,重大对外担保未及时

披露。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3万元至30万元罚款。公司方面表示,接受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及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指出,键桥通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193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健律师指出,键桥通讯连续4年虚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回款”,信息披露违法情节严重,建议投资者依法维权挽回损失才是硬道理。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在2010年4月10日到2014年3月6日期间买入键桥通讯,并在2014年3月7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向深圳中院起诉索赔。